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客观必要原则；
- （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
- （三）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
- （四）分级决策批准原则；
- （五）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
- （六）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序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可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标准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

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包括如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包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各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交易批准情况；
- （二）关联方情况；
-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

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